罪犯刘鹏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11号

罪犯刘鹏，男，1986年6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专科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平县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（2020）闽0824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鹏犯诈骗罪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，并对本案相关被害人损失中的2252.9954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刑期自2020年10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1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考察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刘鹏于2009年8月至2010年10月4日，在武平明知其

父母积欠他人巨额债务且无力清偿，其协助经营的企业有长期亏损，在其父母企业以企业资金周转或土地开发投资需要等为名，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向亲友、同事等长期高息借款实施诈骗犯罪时，仍多次以企业法人或保证人身份帮助骗取他人资金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0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获得

考核分3812分，表扬六次，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469442元；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元，缴纳赔偿款人民币2462442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933.7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2.61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.83元。2023年12月27日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本院被执行人刘鹏另案留存的1600000元，按比例赔偿给受害人。另外被执行人于2022年5月缴纳了罚金7000元。2024年1月15日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关于刘鹏履行退赔款的情况说明中载明：被执行人刘鹏及其父母刘立英、钟龙绣共同所有住宅及用地等征收补偿款2587326元，其中三分之一即862442元用于退赔生效判决确定刘鹏应对刘立英（钟龙绣）退赔相关被害人损失中的2252.9954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部分，上述款项现已按法律规定并制作分配方案按比例予以退赔各被害人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

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建议对罪犯刘鹏予以减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